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6-2017 年度 第 82 號通告

有關「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 - 大澳漁村及昂坪市集戶外參觀」事宜

(此通告只發給五、六年級 16-17 年度新來港學生)

敬啟者：

為提供新來港學生戶外學習經歷及了解本港特色文化，本校獲教育局資助舉辦大澳漁村及昂坪市集戶外參觀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
 時間：8:45am-4:30pm
 集散地點：本校
 參觀地點：大嶼山大澳及昂坪市集
 內容：由專業導遊帶領乘坐特色小艇，穿梭大澳河涌欣賞香港古老漁村的水上棚屋、「將軍石」及追訪中華白海豚蹤跡；另外亦會遊覽具中國建築特色的昂坪市集，了解昂坪地區的風俗和文化。
 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共 35 名
 費用：免費(已包括膳食、導賞費用及旅遊巴接送往返本校，請自行預備飲用水)
 負責人：社工王樂衡姑娘、傅振邦主任
 協辦機構：錦光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
 備註：1. 如參加人數超出活動名額，將以抽籤方式處理，取錄學生稍後將會收到確認通知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2 月 24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班主任處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學校社工王樂衡姑娘或傅振邦主任(學校電話：22519751)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<2016-2017 年度第 82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2 月 24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社工王姑娘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82 號通告有關「新來港兒童教育及支援服務 - 大澳漁村及昂坪市集戶外參觀」事宜，現奉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□內加✓)

- 本人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，並會*由家長到校接回 / 敝子弟將會自行回家。
 本人不同意安排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二月_____日